

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55 週年校慶運動會-大隊接力競賽規程

112.09.13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運動風氣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增進班上同學團隊精神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均可代表該班參加。國中組、高中一年級一律報名參賽；
高中二、三年級自由報名參賽。
- 三、報名組別：
國中組：男女皆各 10 人 高中男生組：全班女生不足 10 人
高中組：男女皆各 10 人 高中女生組：全班男生不足 10 人
*體育班與高中組女生出賽不足 10 人之班級列入表演賽。
*高中組班級男生不足 10 人，女生可替代男生棒次，並且可列入名次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/10/13 (五) 下午 16:00 止，逾時不受理報名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國中組、高中一年級無需繳交報名表。
高中部於報名截止前，將報名表繳至學務處體育組。
大隊接力抽籤時間：112/10/18 (三) 中午 12:20 於學務處前廣場，
召開技術會議並進行電腦抽籤。
八、九年級於前一年度獲前 8 名班級直接列入種子的抽籤排序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預賽：11/17 (五)13:00~16:00 七、八、九年級。
兩備：11/24 (五)13:00~16:00 七、八、九年級預賽。
複賽：12/01 (五)13:00~16:00 七、八、九年級複賽。
決賽：12/09 (六)校慶當天國中組、高中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大隊接力決賽。
- 七、原預定時間得視校務實際需求改變，如遇天候影響則採用前一次計時成績為最終名次排序。
- 八、大隊接力比賽辦法：
 1. 國中組預賽每組錄取 2 名並擇優若干名，計 24 名進入複賽。
 2. 國中組複賽每組錄取 2 名並擇優若干名，計 12 名進入計時決賽。
 3. 國中組決賽依計時成績取前 8 名。
 4. 高中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採計時決賽。
- 九、獎勵辦法：
 1. **國中組**
各年級錄取前 8 名頒發錦旗、獎狀，第 1 名記小功乙次，第 2、3 名記嘉獎兩次，第 4 至 8 名及優勝記嘉獎乙次。
 2. **高中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**
各組報名 6 隊以上錄取前 3 名、12 隊以上取前 4 名、4-6 隊錄取前 2 名、3 隊錄取 1 名，兩隊以下 (含兩隊) 取消該組比賽，各組錄取班級頒發錦旗、獎狀；第 1 名記嘉獎兩次，第 2、3 名記嘉獎乙次。
 3. 獲獎班級，全班皆可敘獎，請各班導師斟酌有功同學予以獎勵。
 4. 各年級第 1 名班級優先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班際大隊接力賽之參賽權。

十、競賽秩序：

各項比賽時間如有更改，由體育組統一公告為準。各項比賽於賽前 15 分鐘檢錄，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。報名後無故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者，一律記警告兩次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體育組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（請於播報組領取）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班體育股長及導師簽章。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審判委員會裁定。

十二、大隊接力比賽規則：

1. 國中組、高中組皆全班報名，實際下場男生 10 名、女生 10 名，其餘皆為候補。
第 1~5 棒為女生，第 6~10 棒為男生(亦可安排女生傳接棒)，第 11~15 棒為女生，第 16~20 棒為男生(亦可安排女生傳接棒)。每人皆跑 100 公尺。
2. 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則沒設限棒次，每人皆為 100 公尺。
3. 第 1 棒按道次跑，第 2 棒接完棒後跑過搶道線開放跑道，但第 3 棒選手站位順序不變，僅向內側移動。
4. 參加大隊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，全隊的式樣、顏色必須一致，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；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。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（內穿緊身衣、褲不受限制）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犯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5.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（含足、棒球鞋）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（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）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6. 接力區為 20 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7. 在 2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第 1 棒必須是分道比賽（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），第 2 棒選手通過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
8. 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，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 5 公分*40 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
9. 第三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四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違反此規定該隊加總時間 5 秒。
10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違反此規定該隊加總時間 5 秒。
11. 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）。
12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每隊加總時間 5 秒。

13. 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而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違反者，該隊加總時間 5 秒。
14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（如場外陪跑）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15. 違反運動道德者，該隊則取消資格。
16.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該組第二次起犯規班級則加總時間 5 秒。
17. 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最新田徑規則。
18. 本競賽規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